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宣佈委任楊紹信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紹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楊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楊先生，60歲，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恒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等職務，及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全球領袖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及普華永道亞太區主席等職務。

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其任職條款，楊先生的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7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楊先生將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價值2百萬港元的獎勵股份，而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與委任楊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有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楊紹信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